# 突发情况的报告(精选8篇)

作者：红尘客栈 更新时间：2024-04-02

*随着个人素质的提升，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我们在写报告的时候要注意逻辑的合理性。怎样写报告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报告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突发情况的报告篇一xx事故发生后，\_\_\_\_\_\_高*

随着个人素质的提升，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我们在写报告的时候要注意逻辑的合理性。怎样写报告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报告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突发情况的报告篇一**

xx事故发生后，\_\_\_\_\_\_高度重视，\_\_\_\_\_\_当即作出批示，要求不惜\_\_\_\_\_\_搜救\_\_\_\_\_\_人员，全力抢救伤员，查明事故原因，积极做好善后工作，并注意搜救人员安全。

\_\_\_\_\_\_\_\_\_\_\_\_当晚赶到事故现场指挥搜救，并决定启动\_\_\_\_\_\_预案，接着连夜赶往\_\_\_\_\_\_看望伤员，随后马不停蹄召开\_\_\_\_\_\_安排部署施救和善后工作，\_\_\_\_\_\_在发言中强调要认真贯彻执行\_\_\_\_\_\_的批示，并要求举一反三吸取\_\_\_\_\_\_，全\_\_\_\_\_\_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对突发事件宣传报道重点分析(以消防事件为例)。

一、基层消防突发事件新闻处置面临的新挑战。

(一)传统媒体的深入报道。

一发生消防突发事件就会云集各级众多媒体前来，各家媒体站在不同角度和立场进行报道，激烈竞争使得媒体热衷深度挖掘形成独家报道，甚至有的媒体进行舆论炒作。

我们之前采取的发布新闻通稿的做法，往往是语焉不详，缺乏新闻核心元素，不正面回答热点问题，还停留在“是否发生”的初级水平，而媒体已经深入到“为什么发生”、“政府部门是否失职”的新阶段。

(二)网络媒体的抢先报道。

在互联网时代，消防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道的大多是网络媒体，报纸、电台、电视等传统媒体往往是从互联网获知信息后再去报道。

网络彻底改变消防突发事件的传播规律。

一是传播速度大大加快;二是传播工具为社会大众所掌握，人人都可以当记者，简单上网就可以发布消息，封锁是不可能的;三是传播过程网民参与互动，网民会发表评论，好事者会开展人肉搜索，使得一个简单事件深度发酵最终不可收拾;四是传播范围扩散，本地发生的消防突发事件经过网络传播全国人民都会知道。

(三)中央媒体的`广泛报道。

本地发生的消防突发事件完全可能会吸引中央媒体的广泛报道，这会产生两方面的情况，一方面影响面几何性放大，有损对外美誉度;二是高度考验当地党委政府的执政能力。

(四)境外的媒体的国际报道。

境外的媒体报道本地发生的消防突发事件，将会产生两方面的情况，一是影响扩散到国际，给事件处理施加压力;二是不排除某些媒体别有用心据此攻击污蔑我方。

二、基层消防突发事件新闻处置的应对策略。

制定应对策略，强化舆论引导消防突发事件的新闻处置工作，实际上是争夺“话语权”的过程，媒体充当“话筒”成为信息的放大装置，党政机关和各利益方在争夺话筒发出自己的心声。

成功的新闻处置是要让新闻媒体发出党政部门的声音，主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一)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整合各种传媒手段，形成舆论引导合力。

社会消防突发事件发生后，往往多种传播媒介同时介入，我们进行舆论引导时，也要利用多种传播工具如报刊、杂志、电视、网络、手机信息等公布事实真相，事件进展情况，抢占舆论阵地。

(二)开展舆情搜集与研判。

古语说的好：“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舆情搜集与研判是开展有效舆论引导的前提。

一是平时注意研究不同类型的消防突发事件传播规律，分析走向和影响，形成不同的处置预案;研究不同媒体特别是都市类报纸的报道特点，掌握侧重点与喜好。

二是发生后搜集掌握媒体、网络、群众三个舆论场的信息，分析研判舆论焦点和发展趋势。

从现时情况看，媒体舆论场的可信度较高，易受宣传部门的引导;网络舆论场可信度较低，虚假消息流行;群众舆论场传播能力较强，易受主流媒体的影响。

我们有针对性地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约见记者、发布新闻稿等多种形式灵活发布消息，用主流媒体的声音去消除网络和群众中的各类谣言。

(三)全程主动提供全面信息。

消防突发事件时有发生，国内外媒体前往现场采访，目的是获取信息，及时提供信息就有可能引导舆论。

但是，要改变“我提供信息媒体就会客观全面报道”的简单认识，做好全程的新闻发布，主动提供全面信息，以满足新闻媒体的更高要求。

从时间上来看，可将消防突发事件的新闻处置分成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在消防突发事件刚发生情况并不明朗，新闻发布的重点是抢时间，要在一个半小时内简明扼要地讲清事态状况，消除公众的困惑和恐慌。

第二阶段是消防突发事件的处理阶段，新闻发布的重点是与各类谣言做斗争，要动态跟进及时进行新闻发布，平息社会质疑。

第三阶段是消防突发事件的善后阶段，新闻发布的重点是讲清各项善后措施，争取群众支持。

在这三个阶段，可灵活采用发布新闻通稿、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专访等形式，主动详尽将政府想讲的、媒体关注的和群众想知道的说出来，修复和树立政府形象，争取群众支持理解。

**突发情况的报告篇二**

根据市委书记张成寅、市^v^会主任怀忠民对《北京信息》第54期关于“北京拟在奥运前出台突发事件应对法规”的批示，市^v^会法工委开展了对我市应对突发事件地方立法的专项调研工作。市^v^会法工委分别听取了市政府^v^、应急办、市公安局等部门关于我市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的情况介绍，对当前制定相应地方性法规进行了探讨。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应对突发事件的基本工作情况。

1、建立了相应的机构，明确了部门的职责。

为提高政府处置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切实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我市于xx年2月正式组建了市政府应急办。编制17人，现有人员10人。各区市县也都成立了相应的机构，配备了兼职人员。市应急办作为全市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协调部门，主要负责协助分管领导指挥和处置突发事件，协调各相关预案的责任部门开展工作。

2、制定了相对完备的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自xx年7月以来，全市已编制完成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25项专项应急预案，内容涉及公共安全、环境污染、涉外安全、危险品处置等诸多方面和领域，基本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在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中的职责和任务。各区市县也都从实际出发，制定了应急总体预案和专项预案，我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基本形成。

3、加大了对《\_\_\_\_\_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宣传培训力度。

xx年8月《\_\_\_\_\_突发事件应对法》（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应对法》）颁布实施后，^v^办公厅于xx年11月下发了《关于认真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于xx年1月下发了《关于全面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通知》。我市应急办认真贯彻^v^和省政府的通知精神，在全市范围内多次组织培训班，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普及和培训工作。市应急办坚持每月一次例会制度，加强与各专项指挥部及区市县应急指挥部门的沟通与联系。

4、及时有效地处置了各类突发事件。

市应急办自成立以来，根据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开展风险分析，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发布不同级别的预警，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基本做到了早发现、早报告，有效处置了多起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事件。在应对xx年风暴潮、液化气闪爆事件、安民街一号塌陷事件、锦绣小区山体滑坡等事件中，及时启动各项应急预案，较好地控制和减轻了危害结果，对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正常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应对突发事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对预案内容不够熟悉，影响了对突发事件的处置。

通过调研发现，虽然我市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应急预案体系，各种应急预案的数量和种类也相对充实，但由于相关部门及人员熟悉和掌握预案情况参差不齐，处置突发事件时不能严格、准确地执行预案的具体要求，影响了应对突发事件的效果。

2、专项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还不够科学。

我市每年依据预算法的规定，安排了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用作应对突发事件应急资金，但从调研中了解到，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善后处置，对于事前的预防、准备和监测等方面的投入有限。对《突发事件应对法》要求建设突发事件信息系统、监测制度和预警制度还缺乏相应的财政支持。

3、物资储备相对不足，专门储备库急需建立。

目前我市尚无全市规模的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专门储备库，物资储备方面主要依赖于疾控中心、民政、水利等部门的专项储备库。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应急物资的储备、监管、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是当务之急。

4、基层部门力量薄弱，人员配备有待充实。

**突发情况的报告篇三**

不知道童鞋们考得咋样呢？当然成绩出来的那一刻一定是几家欢喜，几家愁的。考过的或者终于刷分成功的牛人们，当然祝贺你们啦。不过也不能过于骄傲哦，毕竟现在用一张四六级证书来证明自己的英语能力是远远不够的。而对于那些没有过的或发挥不理想的童鞋们，来来摸摸头安慰安慰，给大家一个幸福的拥抱哈。但记住难过之后一定要找找自己没考好的原因哦。下面给大家提些小意见哈。

屡考不过型——对于那些在四六级沙场上抗战至今的老童鞋们，而这次又不幸还是翻了船的话，一定要好好研究一些自己各项的分数，看看是哪部分拉了自己的后腿。如果是听力的话，那就要从平时多下下功夫，对于考四级的童鞋，可以听部落里每天的voa慢速听力，拓宽了词汇量的同时又可以练练听力。但一定要记住，无论如何真题才是王道，所以一定要反复练习真题哦，做听力时，不要仅仅是做完后对完答案就算了，一定要把听力原文拿来仔细研究，看看自己错在哪里，是单词不认识所以没听懂，还是自己在理解句子上出了错。而在做完阅读或是cloze后，也要记得把文章中的好词好句记录下来哦，以后不仅可以用在翻译中，在作文中使用的话也是很出彩的哦。

其次对于这些同学，我建议你们不要在自己独自奋斗了，报名四六级班级，把自己放在一个更宽阔的位置，让老师，同桌一起帮助你，监督你！

刷分党——对于那些想要刷高分的童鞋，在做完真题的基础上，还应该多做一些扩展的内容，在听力上可以多多听听voa或bbc的新闻，但记住一定不是听完就算了，一定要注意总结新闻中的好词好句，还有找找自己没听出来的原因哦。在阅读上，对于想刷分的童鞋当然有更高的要求咯，做真题那是不够的，还应抽空看看一些外语报刊杂志，可以从一些简单的入手，例如newyorktimes，或是newsweek，或time上一些简单的文章，都可以拿来读读，但一定要养成随手记笔记，和圈圈画画的好习惯。看的数量不在乎多，但看一篇就一定要起到效果。

考完了解型——最后对于那些成功战胜了四六级的童鞋们，一定不要松懈哈，一张四六级证书肯定是远远不够的。对于那些对口译有兴趣的童鞋，可以继续学习一些中级口译，或者高分过了六级的童鞋也可以来挑战一下高级口译。而对于以后想要进外企工作的童鞋，可以报读商务英语的课程，为未来的工作充分做好准备。还要就是打算要出国的童鞋，当然是更不能放松咯，雅思和托福都是不错的选择。大家要记得早做准备，才能成功哦。

无论是过还是不过，成绩都已经在那里了，所以童鞋们也不必过于纠结于自己的分数了，毕竟成绩也只能代表过去，但学习英语的道路一定不能停止哦，大家都要继续努力哈。

-->

-->

-->

**突发情况的报告篇四**

为了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规范处置程序，提高实战能力,结合《应急预案》，在xx年奥运会前夕，我局组织了1次突发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演练。在演练过程中，领导小组沉着应战、果断指挥，组织干部职工立即停止手头工作，按预案要求，各科室紧密配合，与各县、区及市直部门密切协调，成功应对了突发事件。通过实战演练，达到模拟运行应急机制、管理体制，调整、充实预案的内容，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检验预案的可操作性，解决在演练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与不足，进一步完善了应急处置机制。由于平时认真演练，且有平时处置突发小规模群体性上访的成功经验，在xx年12月31日的200多名外省兴邦集资户来我市行政中心上访事件中，我局措施恰当，处置及时果断，没有造成不良影响，维护了良好的信访秩序和社会秩序。同时积极支持鼓励干部职工参加全市组织的各类应急演练。

**突发情况的报告篇五**

根据《市应急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总结评估和突发事件发生趋势分析工作的通知》（市应急办函〔xxxx〕21号）要求，现对我市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事件应对评估如下：

我市各有关部门严格遵循按照“政府统一领导，各地分级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应急工作方针，切实加强部门配合，扎实做好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事件预防等基础工作，全年未发生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事件。

（一）加强应急组织领导。

成立了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长由市长或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组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我局，办公室主任由我局局长担任。药品安全应急管理也专门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领导应急管理工作。加强部门联动，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建立健全处置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事件运行机制和救助体系，加大物资、资金保障力度，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处置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消除突发事件危害。

（二）健全应急工作机制。

进一步完善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原则、程序、方法及保障措施。在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方面，陆续制定出台了《盐城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快速反应机制》、《盐城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盐城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操作手册》等一系列保障制度，力求从制度上落实监管责任，保证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在应对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方面，制定了《问题药品应急处置工作程序》，不断完善预警发现处置机制，及时控制和有效处置在安全性方面存在问题的各类药品和医疗器械；强化与公安、卫生等其他行政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建立包括药品监督、卫生防疫、临床治疗等专家组成的预后处置组，研究对使用过问题药品人群的补救方法措施；建立完善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制度，建立统一的药品安全事故监测、联络体系。

（三）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我们切实采取措施在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强化药品、医疗器械日常监管。

一是强化生产环节监管。对14家药品生产企业开展了47次飞行检查和跟踪检查，共发现各类管理缺陷74项次，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开展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高风险医疗器械等监督检查，建立医疗器械监管责任体系，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行为。

二是强化经营环节监管。开展药品经营企业gsp复认证工作，已有3家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连锁企业、179家零售药店顺利通过了gsp复认证现场检查。并对认证满两年的18家批发企业、5家零售连锁企业进行gsp跟踪检查。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公安局联合开展含可待因复方口服制剂专项整治工作，加大特殊药品监管力度。将医疗器械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注册核查、体系考核相结合，努力提高医疗器械监管水平。

三是强化使用环节监管。启动国家药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积极推行城市药品安全“网格化”管理。联合卫生部门对23家二级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执行《江苏省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情况进行检查，提高规范药房、合格药房创建水平。首次举办全市adr报告质量评比活动，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我市参与在线呈报单位数862家，居全省第一；上报药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3884份，居全省第三。四是严格监管基本药物定点配送企业。开展基本药物配送情况专题调研，实行基本药物定点配送企业报备制度，对全市6家定点配送企业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完成了省局下达的基本药物抽样检验任务，基本药物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证。

（四）深入开展专项整治。

在食品安全方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问题乳粉清查、“地沟油”专项治理、学校食堂餐饮安全检查等专项整顿，切实规范食品市场秩序。在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方面，以血液制品、生物制品、中药制剂等为重点品种，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打击制售假劣药械违法行为；开展非药品冒充药品专项检查，查处食品、保健食品、消毒产品、化妆品等领域的违法行为；开展药品冷链管理专项检查，加强生物制品监管；开展药品生产、制剂配制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源头性药害事件。全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21016次，检查涉药单位7513家，立案查处违法违规案件558起。

（五）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分别成立食品和药品专家库，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开展咨询、技术指导并参与应急处置和评估工作。组成由监管人员、专家等组成的应急处置队伍，通过应急演练和岗位练兵等形式，培养和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回应能力。

（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加大食品药品培训宣传力度，全系统新毕业食品安全工程硕士研究生35名，积极开展“315”、“124”宣传咨询活动，配合市电视台举办“315”电视晚会；组织市区300个家庭参观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全国巡展，广泛宣传食品安全知识；组织基层药监人员自编自演法制小品节目，参加全市“五五”普法专场文艺演出，通过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食品药品法律法规和饮食用药安全知识，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一）夯实应急工作基础。强化应急管理组织建设，加大应急经费的投入，保证应急物资储备齐全。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通过学习培训、应急演练等方式，建设一支“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高素质应急管理队伍。

（二）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应急预案，不断健全预警发现处置机制，为防范和处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药品日常监管。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切实保证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四）加大法制宣传力度。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增强群众增强综合防控和自我防控意识。

（一）发生趋势。

食品安全方面存在的隐患：一是集体性食物中毒。二是污染源引起的原发性食物中毒。三是企业管理不当造成的食品污染引起暴发性食物中毒。

药品安全方面存在的隐患：一是医药产业结构不合理、产能过剩。二是突发群体性药械危害、严重药械不良反应。三是部分药品生产经营者缺乏社会责任、无序竞争、偏面追求经济效益而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四是农村药品安全存在隐患。

（二）对策措施。

食品安全方面：一是加强对学校、建筑工地、企业等单位持久的食品安全监管，加强监督抽验。二是进一步完善我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提高食品安全水平。三是建立有效保证食品安全的监督机制，加强企业的自身管理。四是对政府部门、企业和消费者进行广泛、持久的宣传教育。

药品安全方面：一是建立完善起一套合理、高效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事件应对机制，优化突发事件处置流程。二是加大日常监管力度，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严格落实药品安全责任。三是加强涉药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提高药品从业人员的法律水平和安全意识。四是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突发情况的报告篇六**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

本办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第三条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国家尚未制定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预警级别划分标准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四条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的部署要求做好辖区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应当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负责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分析、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等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确定机构或者指定工作人员承担具体工作。

驻各地的中央直属、自治区直属单位应当按照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的要求，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予以配合和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军地协调、区域合作、分析会商、信息发布、专家咨询等应急管理机制。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所需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等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予以保障。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经费应当专款专用，审计、财政、监察部门应当加强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九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服从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

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慈善机构等团体、组织，应当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伤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抚恤。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

第二章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和相关应急预案制定部门应急预案。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下列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具体应急预案:。

(一)矿山、冶炼、化工、制药、建筑施工企业;。

(五)通信、网络、广播电视、交通运输等经营、管理单位;。

(六)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主办单位;。

(七)经排查有危险源或者在危险区域的单位;。

(八)其他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的单位。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管理本级和下一级各类应急预案，组织评估和审核本级专项应急预案，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备案和实施情况。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总体应急预案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部门应急预案，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街道办事处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报派出其的人民政府备案。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向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单位制定的具体应急预案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备案。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技术规范统一的应急平台，并纳入自治区应急平台体系，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应急平台承担突发事件的综合协调、监测监控、预测预警、信息报告、综合研判、指挥调度、异地会商、现场图像采集和事后评估等工作。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排查、登记、风险评估，建立危险源、危险区域的信息数据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突发事件隐患排查及其治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必要时，应当组织开展综合治理。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的单位应当经常组织开展突发事件隐患排查，排查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对发现的隐患应当及时报告并采取必要的整治措施。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本地区气象灾害、海洋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生物灾害等重大自然灾害区划工作，分析研究各类自然灾害活动规律、分布特点及其与衍生灾害关系，提高科学防御能力。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事故灾难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下列单位还应当建立安全巡检制度，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器材，在危险源、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保障运行安全：

(三)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四)地质灾害易发点、重要河段、水库、林场的经营、管理单位。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体系和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工作，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应当指定机构负责开展日常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生产、加工、经营过程的安全监管。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重大决策事项，在作出决策前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查处理制度，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应当及时采取整治措施，对社会管理秩序混乱、治安问题突出的区域应当实行集中整治和专项治理。

第二十二条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制定或者修改城乡规划，应当根据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突发事件危害种类和特点，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有计划地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广场、绿地、体育场馆、公园、人防工程等适宜场所应当确定为紧急疏散场所。紧急疏散场所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和导引图。

应急避难场所和紧急疏散场所的维护、管理由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使用单位负责。

第二十三条自治区按照统筹规划、分级负责、统一调配、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应急物资保障系统，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并根据不同区域突发事件的特点，分部门、分区域布局自治区级物资储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民政、粮食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统筹规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提供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并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采取生产能力储备、原料产品库存储备、物流企业储备等方式，保障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物资的生产、供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储备本部门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专业应急物资和装备。

鼓励和引导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交通保障制度，必要时对突发事件现场以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辟专用通道。

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管理部门应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设备的优先运输。

突发事件发生后，需要在特定收费公路路段紧急临时通行的应急救援车辆，公路收费部门应当按照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的通知，免收车辆通行费，优先放行。

处置突发事件期间，公路收费部门对持有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部门制发的应急通行标志的应急指挥和抢险救灾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优先放行。

第二十五条通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完善通信应急保障预案，组织、协调通信企业加强公用通信网保障和特殊通信保障体系的建设，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保障应对突发事件专用无线电频率，提供必要的监测和干扰排查等技术保障。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公安消防队伍建立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综合应急救援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需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开展救援技能专业训练。

鼓励和支持企业联合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鼓励和支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组建群众性应急自救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建立由成年志愿者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发起和组建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的机构，负责志愿者的招募、审核、登记、培训、保险、保障、考评、奖励、召集、调用等管理工作，并与志愿者签订应急志愿服务协议。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制定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对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人员进行培训。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单位应当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的技能培训。

第二十八条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自然灾害或者事故灾难易发、多发地区的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学校、幼儿园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两次避险和自救互救演练。

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教育活动，提高全社会风险隐患防范意识和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学校、幼儿园应当将有关公共安全和应急防护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开展应急知识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应急知识公益宣传。

第三章监测与预警。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系统，统一汇集、传输、发布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并根据需要实行跨地区、跨部门联合监测，实行信息共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建立健全专业监测站点和网络。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专业监测机构、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的企业事业单位、经排查在危险区域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值班制度。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与报送系统，收集、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和相关社会动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联系方式，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建立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员制度，可以聘请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记者、医务人员、企业安全员、学校教职工和其他相关基层组织工作人员担任信息报告员。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接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应当及时转送有关主管部门，并向报告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反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突发事件报告激励制度，鼓励信息报告员、社会公众积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专业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和下列规定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四)法定节假日、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实行每日报告制度。

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收集和监测到的信息进行分析判断，需要向社会发布警报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

发布警报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手机短信息等途径进行，必要时应当组织人员逐户通知。发布警报根据需要可以采取多种语言。

第三十四条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一)启动应急预案;。

(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第三十五条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除采取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三)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五)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六)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第三十六条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四章应急处置与救援。

第三十七条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紧急转移疏散群众等先期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第三十八条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委员会及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按照事件的性质、危害、特点，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应急队伍和社会力量;必要时，应当设立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长。现场指挥长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统一指挥和组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以及人员应当服从指挥调度。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在决策时应当采取会商等方式听取技术部门和专家组意见。

第三十九条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六)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七)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十)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第四十条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组织处置工作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并由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三)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公安机关应当立即依法出动警力，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第四十一条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负责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采取指导、劝告、建议、制定鼓励政策、提供技术帮助、发布相关信息等方式，引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或者配合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四十二条在紧急情况下，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负责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可以灵活确定应急处置措施的步骤、顺序、方式、形式和时限，变通或者部分省略有关行政程序;应急处置措施可能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履行表明身份、告知事由、说明理由等程序义务。

第四十三条突发事件发生地的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积极组织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有关运输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协调运力，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第四十四条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应急征用应当采用书面通知等方式，并登记造册。被征用物资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四十五条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公布事件进展、政府措施、公众防范措施和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热点，对谣言和不实传言应当迅速予以澄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发生、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

第五章事后恢复与重建。

第四十六条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力量尽快恢复受影响地区的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尽快组织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及时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保障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的基本生活。

第四十七条突发事件发生地或者受影响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

第四十八条突发事件发生地受灾人员失去居住条件需要过渡性安置的，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安置;必要时，设置过渡性安置点，提供必要的生活服务条件，完善防灾、防疫措施，保障被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和学生正常学习。

第四十九条突发事件对事发地经济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损失评估情况和有关规定，依法给予税费减免、财政资助等政策扶持，组织提供物资和人力等支援。

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对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员开展心理咨询、心理健康教育等心理干预工作，并提供法律服务和公共文化服务。

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向社会公开抢险救灾、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分配和使用等情况，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负有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其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组织制定应急预案的;。

(四)不服从现场指挥长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

(六)未按照要求实行值守应急或者擅离岗位的;。

(七)未按照规定建立信息报告员制度的;。

(八)未按照规定设置应急避难场所的;。

(九)其他违反本办法应当给予处分的情形。

第七章附则。

第五十四条本办法自5月1日起施行。

**突发情况的报告篇七**

1、情况报告一般是正常工作运转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突发事件、特殊情况、意外事故、个别问题的处理情况，需要向上级机关报告的。

2、情况报告不同于工作报告，其结构往往是某个情况发生全过程的始末以及处理意见。时间、地点，什么人、什么事，原因分析，直接间接后果，处理过程，处理意见等，使上级机关比较清楚地了解发生事情的全貌。

3、实事求是、实情准确，分析有据、详略得当，是写好情况报告的关键。有喜报喜，有忧报忧，不夸大事实，不隐瞒真相，秉笔直书，言之有理，是写好专题情况报告的灵魂。

4、在情况报告中往往有一些需要上级机关帮助解决、批准同意的事项，原则上讲应专题行文请示，但特殊情况、紧急情况除外。

**突发情况的报告篇八**

市应急办：

根据《市应急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突发事件应对。

工作总结。

评估和突发事件发生趋势分析工作的通知》（市应急办函〔〕21号）要求，现对我市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总结评估如下：

我市各有关部门严格遵循按照“政府统一领导各地分级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应急工作方针切实加强部门配合扎实做好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事件预防等基础工作全年未发生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事件。

（一）加强应急组织领导。成立了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长由市长或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组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我局，办公室主任由我局局长担任。药品安全应急管理也专门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领导应急管理工作。加强部门联动，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建立健全处置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事件运行机制和救助体系，加大物资、资金保障力度，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处置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消除突发事件危害。

（二）健全应急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明确应急处置原则、程序、方法及保障措施。在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方面陆续制定出台了《盐城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快速反应机制》、《盐城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盐城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操作手册》等一系列保障制度力求从制度上落实监管责任保证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在应对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方面制定了《问题药品应急处置工作程序》不断完善预警发现处置机制及时控制和有效处置在安全性方面存在问题的各类药品和医疗器械；强化与公安、卫生等其他行政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建立包括药品监督、卫生防疫、临床治疗等专家组成的预后处置组研究对使用过问题药品人群的补救方法措施；建立完善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制度建立统一的药品安全事故监测、联络体系。

（三）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我们切实采取措施在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强化药品、医疗器械日常监管。一是强化生产环节监管。对14家药品生产企业开展了47次飞行检查和跟踪检查，共发现各类管理缺陷74项次，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开展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高风险医疗器械等监督检查，建立医疗器械监管责任体系，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行为。二是强化经营环节监管。开展药品经营企业gsp复认证工作，已有3家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连锁企业、179家零售药店顺利通过了gsp复认证现场检查。并对认证满两年的18家批发企业、5家零售连锁企业进行gsp跟踪检查。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公安局联合开展含可待因复方口服制剂专项整治工作，加大特殊药品监管力度。将医疗器械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注册核查、体系考核相结合，努力提高医疗器械监管水平。三是强化使用环节监管。启动国家药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积极推行城市药品安全“网格化”管理。联合卫生部门对23家二级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执行《江苏省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情况进行检查，提高规范药房、合格药房创建水平。首次举办全市adr报告质量评比活动，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我市参与在线呈报单位数862家，居全省第一；上报药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3884份，居全省第三。四是严格监管基本药物定点配送企业。开展基本药物配送情况专题调研，实行基本药物定点配送企业报备制度，对全市6家定点配送企业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完成了省局下达的基本药物抽样检验任务，基本药物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证。

（四）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在食品安全方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问题乳粉清查、“地沟油”专项治理、学校食堂餐饮安全检查等专项整顿，切实规范食品市场秩序。在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方面，以血液制品、生物制品、中药制剂等为重点品种，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打击制售假劣药械违法行为；开展非药品冒充药品专项检查，查处食品、保健食品、消毒产品、化妆品等领域的违法行为；开展药品冷链管理专项检查，加强生物制品监管；开展药品生产、制剂配制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源头性药害事件。，全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21016次，检查涉药单位7513家，立案查处违法违规案件558起，其中查获的“9?16”特大假冒人血白蛋白案被列入国家药监局公布的十大典型假药案之一。

（五）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分别成立食品和药品专家库，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开展咨询、技术指导并参与应急处置和评估工作。组成由监管人员、专家等组成的应急处置队伍，通过应急演练和岗位练兵等形式，培养和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回应能力。

（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加大食品药品培训宣传力度，全系统新毕业食品安全工程硕士研究生35名，积极开展“315”、“124”宣传咨询活动，配合市电视台举办“315”电视晚会；组织市区300个家庭参观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全国巡展，广泛宣传食品安全知识；组织基层药监人员自编自演法制小品节目，参加全市“五五”普法专场文艺演出，通过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食品药品法律法规和饮食用药安全知识，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一）夯实应急工作基础。强化应急管理组织建设，加大应急经费的投入，保证应急物资储备齐全。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通过学习培训、应急演练等方式，建设一支“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高素质应急管理队伍。

（二）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应急预案，不断健全预警发现处置机制，为防范和处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药品日常监管。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切实保证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四）加大法制宣传力度。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增强群众增强综合防控和自我防控意识。

（一）发生趋势。

食品安全方面存在的隐患：一是集体性食物中毒。二是污染源引起的原发性食物中毒。三是企业管理不当造成的食品污染引起暴发性食物中毒。

药品安全方面存在的隐患：一是医药产业结构不合理、产能过剩。二是突发群体性药械危害、严重药械不良反应。三是部分药品生产经营者缺乏社会责任、无序竞争、偏面追求经济效益而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四是农村药品安全存在隐患。

（二）对策措施。

食品安全方面：一是加强对学校、建筑工地、企业等单位持久的食品安全监管，加强监督抽验。二是进一步完善我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提高食品安全水平。三是建立有效保证食品安全的监督机制，加强企业的自身管理。四是对政府部门、企业和消费者进行广泛、持久的宣传教育。

药品安全方面：一是建立完善起一套合理、高效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事件应对机制，优化突发事件处置流程。二是加大日常监管力度，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严格落实药品安全责任。三是加强涉药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提高药品从业人员的法律水平和安全意识。四是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